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</u> <u>坪分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镇坪县南江河出陕界断面上游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</u> <u>目(地质勘查、实施方案编制、概算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等技术服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\_\_镇坪县南江河出陕界断面上游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(地质勘查、 实施方案编制、概算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等技术服务)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其 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长大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45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2452.16\_\_万元,资产 总额为\_\_\_2805.36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小型企业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 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/ (标的名称), 属于\_\_\_\_/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/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/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/\_\_\_/万元, 属于\_\_\_/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企业名称 (盖章): 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